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6號

原告 王麗純

被告 金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建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延遲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8,69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8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 
書記官 李玫娜